





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2021年3月6日



目 录

♦ 平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罗卫红代表: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	
❖ 题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莫天全委员: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解决民企融资	难
	程并强代表: 推进企业"法商融合"治理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9
◆ 市均	邱光和代表: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 推动纺织服装专业	
	张兴海代表:将网约车平台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及个人诚信管理体系	12
	冯远委员:将"诚信"教育作为国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	12
	李正国委员:科学使用"黑名单"设立"信用修复"制度	.14
	沈国军委员:探索建立为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	15
◆ 护	朱山委员:制定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平衡金融科技创新风险与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 18
	皮剑龙委员: 完善法律法规和诚信评价机制规范直播带货发展	20
	南存辉委员: 完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破解融资难题	22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罗卫红代表: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 "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

新华信用北京3月6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 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 市委主委罗卫红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建议, 推广运用区块链技术进一步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

罗卫红代表介绍说,早在2008年,江浙沪两省一市在杭州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协议书》,之后推出了全国第一个跨区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长三角"。2010年,平台将安徽纳入,三省一市联合发布《长三角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合作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信用长三角"作为长三角企业、社会及信用建设服务的工作平台和门户网站,旨在推动长三角地区信用建设机构的工作交流、协同和联动,逐步实现长三角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相互查询,以形成"一处守信、处处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区域联动机制。

罗卫红代表说,经过10多年的发展,"信用长三角" 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制度,成为国内区域信用协同建设 的一张重要名片。然而,与该区域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相比, 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显得相对滞后,建设工作仍不乏问题 和挑战。

罗卫红代表进一步解释说,"信用长三角"建设存在

的问题和挑战突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数据资源仍未有效整合。信用信息是多维度的, 广泛分布在各部门各行业中,不同部门、不同体系、不同 标准的信息难以做到互联互通,而跨行政区域则存在更多 的体制壁垒,长三角三省一市数据的目录、格式、口径、 接口都不相同,信用标准体系、信用评级结果、信用管理 制度难以统一,各地的信用服务平台大多仍是"各自为政" 的状态,目前除金融信用信息由央行主导统一搜集整合外, 其他如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都较为分散,没有形 成有效整合。

第二,信用信息难以保证质量。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总体上还处于传统数据归集模式,信息数据质量得不到保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数据交换不充分",例如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三省一市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常查找不到。二是"数据来源验证不足",新公司的时常查找不到。二是"数据来源验证不足",新人企业没有实行严格的财务核算,为了贷款临时拼凑财务报表,在数据验证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审计。三是"数据导滞后",不同区域、不同信用平台之间,没有采用统导滞后",不同区域、信用修复等环节,时常有信息不对称情况发生。因此,在上市审查等对信用要求高的环节,仍旧要求企业到当地政府部门一一开具纸质的"无违

法违规证明"。

第三,数据管理耗费大量成本。相比单一区域的信用数据采集、运维,"信用长三角"之类跨行政区域的信用数据管理耗费的成本更高。一方面是信用采集成本高,由于信用数据资源整合度不高,传统信用机构在做信用评估的时候往往采用合作、购买等方式,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和机构,所跨区域越大、涉及数据点越多、关系越复杂,所花的成本就越高。另一方面是基础信用数据平台存在大量重复建设。例如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领域,三省一市有各自制度建设,但在长三角整体视角看,没有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地内部又存在五花八门的管理平台,重复建设既影响协同,又耗费成本。

"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去信任、防篡改、可追溯、非对称加密等特点,尤其是在跨区域协同和数据共享方面与'信用长三角'建设需求不谋而合,对于破解这些问题和挑战有着积极意义。"罗卫红代表说,建议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

首先,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标准化公共信用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构建公共信用平台,相比传统的长三角信用平台"各自为政",通过信用合作、信用互认的模式,更有利于打破"信用数据孤岛",更有利于制定跨维度、标准化的信用体系,更

有利于跨区域跨行业协同管理。以用户作为数据聚合点,通过去中心化的区块链信用平台,可连接长三角各个企业及公共部门,进而开展用户数据授权,可以解决跨域协同和数据孤岛的问题,也可以提高信用数据质量和解决滞后问题,同时又确保用户隐私安全及各方源数据不对外泄露。

其次,用区块链技术推动跨区域规模化应用。以区块链的技术为基础打造的跨域信用平台,在数据交换共享、打破数据孤岛、突破地域管理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9年5月,上海、杭州、合肥、苏州四地法院共同建立"长三角司法链",共享审判执行全过程,在服务法官办案、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开等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6月,6家信用服务机构发起成立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平台上线短短2个多月,将近800万份企业征信报告"上链"。在"信用长三角"建设中,应当鼓励更多的部门、机构通过行政方式或区域联盟形式共建共享跨域区块链信用平台,发挥综合管理效能。

第三,用区块链技术降低信用管理运营成本。通过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的区块链信用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系统维护与业务拓展,可以大大降低信用运营成本。如上述"长三角征信链"案例,信用机构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信用资源共建共享,以低成本方式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并消除冗余数据,规模化地解决数据有效性问题,还可去除不必要

的中介环节,提升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另外,区块链可以使信用评估、定价、交易与合约执行的全过程自动化运行与管理,从而降低人工与柜台等实体运营成本,并能大幅提高信用业务处理规模。区块链的技术特点与"信用长三角"建设需求不谋而合,但传统的信用合作管理模式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源,模式的转化存在较大的成本替代风险,需要三省一市从顶层设计考量,更多地推广运用区块链技术。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莫天全委员: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解决民企融资难题

新华信用北京3月6日电(胡俊超、刘芳)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控股董事长莫天全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建议,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莫天全委员说,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是我国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至关重要。

莫天全委员表示,目前国内的信用评级体系,主要是

针对大企业、上市企业来建立的。中小型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企业,没有一套建全的信用评级体系来支持它们的融资,无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由于缺乏系统的、权威的信用背书,中小民营企业往往很难从银行金融系统获得支持,导致普遍的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这极大地阻碍了我国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同时,金融行业因为没有成体系、可信赖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和系统,在实施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和普惠金融方面思前顾后,导致无法落实到位。我国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建立,对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是非常必要和有效的。

莫天全委员建议:

第一,由国家权威部门牵头,实施全国统一标准,建 设省级和国家级并举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机构。

民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设定要科学、公正、便于操作, 要结合当前的市场经济现状,针对当前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现状以及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来设计,作为规范和引导民营企业信用建设的指南。省级和国家级评级机构并举,能够发挥省一级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覆盖到全国各地;同时为覆盖全国的高水平国家级信用评级机构打下基础。

第二,地方政府支持,在建设数字中国的进程中.为

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任何信用评级系统,其中关键在于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和数据的准确性,这也是我国信用评级系统覆盖面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地方政府要在建设数字中国的进程中,把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建设纳入其中,为民营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的数字收集创造条件,让民营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直接对接政府工商、税务等大数据库,为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建设创造条件,这也符合中央建设数字中国的方向。

第三,制度性安排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工 商税务部门与信用等级高的民营企业对接,鼓励民营企业 不断提升信用等级。

信用好的民营企业,可享受较好的贷款和税收政策,可以更快更低成本获得融资和其他商业机会等;反之,信用差的民营企业,在贷款、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要受到限制。要将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纳入到信用中国建设中去,让信用好的民营企业成为所有民营企业学习的榜样,获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等的支持,建立起一个良性循环的信用经济。同时,要打击失信行为,使失信民营企业受限、受罚,要避免劣币逐良币的现象发生,促进民营经济的良性循环发展,解决长期困扰民营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

◇ 程并强代表:推进企业"法商融合"治理 引导企业诚信 经营

"'法商融合'强调在追求企业价值实现的过程中, 既要满足客户需求,又要兼顾权益公平,还要肩负社会责任,对产业链上的所有主体,都要诚信履约、合作共赢。" 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五冶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程并强接受采访时表示。

程并强代表提到,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 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 的重要要求,但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一些企业不能心无 旁骛做强主业,对国家产业调控置若罔闻;一些企业追求 任期内业绩考核,缺乏长远发展及忧患意识;一些企业以 个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非法集资、破坏环境、违法用工; 还有一些企业用市场优势地位实施不正当竞争甚至恃强凌 弱。

"这些都与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相背离。"程并强代表说。

程并强代表建议,要倡导企业崇尚法治思维和共赢理念,坚持风险可控、规范发展、诚信经营,更好兼顾国家利益、社会责任,兼顾产业链上下游均衡发展,以及股东、高管、员工利益平等保障,营造依法治企、以法促商、"法

商融合"的良好风尚。

要加快完善"法商融合"的制度建设,把相应的要求 体现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有企业管理考核制度等制 度机制之中,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和标准。

同时,在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过程中,要以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积极担当社会责任、维护产业链均衡,尤其是国有企业、大企业要扛起责任,实现产业报国。

◇ 邱光和代表: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 推动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优化升级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森马服饰董事长邱光和连续第 9年参加全国两会。森马服饰深耕纺织服装行业多年,对 于纺织服装专业市场领域,邱光和代表可以说尤为熟悉。

纺织服装专业市场是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性先导型产业,是纺织服装产业的重要流通平台和价值实现平台,是连接"千家万户小生产"和"千变万化大市场"的重要组织形式。

据了解,四十多年来,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在"繁荣一群市场、带动一片就业、富足一方百姓、强盛一地经济" 以及配置生产要素、提升流通效率、培育中小企业、促进 城乡一体化、实现行业健康运行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 作用;当前,全国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年度销售总额超过2万亿。

在今年关于推动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优化升级畅通国内 大循环的建议中,邱光和代表表示,当前,信息技术革命、 商业模式变革以及由此带来的产业升级、流通升级、消费 升级和城市升级,给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的发展理念、模式 和路径,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新的发展方向。"为进一步畅 通国内大循环、激发国内市场潜力,建议建立由国家商务 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行业协会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在商务部重点联系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制度的基础上,继续 扩大重点联系市场范围,进一步强化商务部和中国纺联协 同,推动重点联系市场优化升级创新发展。"

邱光和代表建议:

首先,支持重点联系市场发展平台经济,围绕研发设计、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融合等打造细分品类供应链服务平台,设立消费体验中心、创意设计工坊、品牌孵化工作室、电商直播基地、跨境电商独立站等,提升展览展示、设计发布、品牌运营、培训交流、信息数据等专业服务水平;围绕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改造,推动重点联系市场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推动市场与上游产业和下游消费者加强数字化对接,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时尚商品供货基地。

其次,推动重点城市中心城区重点联系市场开展标准 化建设,推进重点联系市场商品管理、商户服务、市场信 用、绿色节能等标准制定和贯彻,完善信用记录、分级、 激励、惩戒等制度,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现代化市场 治理体系。

最后,支持重点联系市场和互联网平台共同打造品牌 日和消费节庆活动,重点联系市场组织优选自主品牌参与, 予以消费补贴与网络渠道成本优惠,推进服装家纺产品下 乡和扩大消费,支持鼓励渠道下沉,对接县域经济,推动 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统筹城乡平衡,畅通国内大循环。

◇ 张兴海代表:将网约车平台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及 个人诚信管理体系

近年来,作为新业态的网约车不断发展,在城市出行方式中形成了有效和积极的补充。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张兴海认为,部分网约车平台运营企业为一已私利,对不具备运营资格的个人也开放运营,这大大妨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道路运输安全。

张兴海代表建议,应做好引导教育工作,将此类违法 违规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及个人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合规经 营告知标准,强化平台运营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属人管理。

◇ 冯远委员:将"诚信"教育作为国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

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 文联副主席、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中国美协名誉主席 冯远今年就"将'诚信'教育作为国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 提出建议。

冯远委员认为, 文明是现代化国家的应有标志。党和 政府历来重视国民的文明道德素质建设与养成。党的十八 大以来更是将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坚持重在建设,以立 为本,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大力推进形成适应新时代要 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

"人,无诚不彰,无信不立,'诚信'作为德的一部分,是社会文明、行为操守的重要内容。"冯远委员指出, "因此,在国民文明道德素质的教化养成中,正面的宣传、教育、弘扬、提倡与法制惩戒,德主刑辅的两手都要硬, 否则,诚信社会便无从建立。"

基于此,冯远委员建议全社会将"诚信"教育作为国 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并提出四大具体措施: "大力抓必 要",强化职能部门管理意识,下大力气抓好诚信文化建 设,加强思想教育; "用力抓根本",在全社会确立共识, 工、青、妇、学各界,学校、家庭、社会多方面协力,人 人抵制不诚信行为; "强力抓重点",职能部门抓住典型 案例,依法惩治责罚不诚信行为的案件、事件和现象,强 化警示教育,形成威慑力; "发力抓机制",尝试将"诚 信"记录纳入社会管理体系中去,以此逐步建立稳固的诚信社会基础。

此外,冯远委员还就"制订'文化强国'战略目标,落实实施规划"提出建议。他表示,建成文化强国,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等。因此,应由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和落实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并使规划计划转化为各级政府、各地相关部门和全社会每个人的具体行动,达成落实建成强国的重要保障。

◇ 李正国委员:科学使用"黑名单"设立"信用修复"制度

"科学构建'黑名单'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失信行为,匹配与之相当的惩戒措施。"全国政协委员、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正国提出建立信用修复救济制度的建议。

在长期的工作和调研中,李正国委员发现,"黑名单" 作为一种失信联合惩戒的载体,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当前'黑名单'已呈现出 泛化使用趋势,甚至误将其作为一种无所不能、随处可用 的管理工具。"

李正国委员认为, 在具体实践中主要表现为标准不统

一、过罚不相当、信用修复难等问题,"例如,有些部门 对某些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失信行为采取了过于严重的惩 罚,甚至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

再如,实践中当事人对惩戒主体未履行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就将其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网络公布。"在网络时代,信息一旦被上网公开,就无法再恢复原状,后果十分严重。"李正国委员认为,公布"黑名单"不是最终目的,而是借助信用惩戒修复被破坏的信任关系,恢复被损害的经济社会秩序。缺乏"信用修复"这一程序,"黑名单"制度可能会偏离其预设轨道,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对此,李正国委员建议对"黑名单"制度进行立法规范,同时建立信用修复救济制度。首先是设立预防性法律 救济制度,其次是要完善异议停止执行程序,最后是要完善信用修复程序。"就信用修复的申请程序、考核程序、 异议申诉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使失信主体能够通过更加主动地自我完善来修复被破坏的信用环境,大力促进失信主体通过纠错步入诚信守约的轨道,持续推动信用体系的有效建立。"

◇ 沈国军委员:探索建立为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比如资金周转困难等,如何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常委、全球浙商总会 执行会长、全球甬商总会会长、银泰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沈 国军在《关于提升融资政策精准度,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的提案》中建议,应建立差异化监管激励政策和引导措施, 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 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

沈国军委员表示,通过各类企业商会的调研发现,民营企业的融资难主要表现在获得银行贷款尤其是中长期贷款方面仍然较为困难,甚至遭遇银行盲目压贷、减少授信、以贷转存等情况,导致民营企业难以获取中长期融资,"短贷长投"比较普遍,在经济下行时期,经营风险加大。对于民企融资难融资贵的原因,超过一半的企业认为融资渠道减少,且企业融资难问题比融资贵问题更加凸显。

相较之下,国企融资具有优势。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布的2020年"企业成本"调研报告显示,2019年样本企业中,国有企业平均融资规模约为民营企业的3.6倍;从融资成本来看,国有企业获得的银行长短期贷款、民间借贷的融资成本均低于民营企业,甚至有银行为完成贷款任务,主动申请国有企业贷款。

为完善机制,进一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精准施策,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沈国军委员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

一是精准施策,提升金融供给效率。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板、商圈及客户群等多个类别,开发轻资产、信用类特色金融产品。拓展银企精准对接模式,结合行业、商圈、区域特色,以多种方式在线上线下组织银企对接,有效扩大对制造业、服务业、科技创新企业等领域的金融供给。同时持续加大创新力度,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改进风控模型和业务流程,通过更精准的融资需求分析和判别,实现对中小民营企业的高效融资支持。

二是通过多元化的政策组合拳,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建立差异化监管激励政策和引导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同时,加快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尽职免责办法及标准,差异化制定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引导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

深化信用信息应用,积极探索抵质押方式创新,为缺乏抵押物的小微企业融资开辟新途。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对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多发放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

三是探索建立为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发展民营企

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考虑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如果是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企扩大直接融资。支持服务民企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 朱山委员:制定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平衡金融科技创新风险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监事会主席、贵州新联会会长、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山提出,维护金融科技创新风险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间的平衡,成为监管的重点与难点。

朱山委员介绍,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主要存在四个问题:一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不健全。目前我国并没有一部专门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更没有针对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专门机构提供针对性保护。二是行政监管乏力。我国监管科技起步晚、积累少,合规标准不完善、监管工具缺乏、监管机构专业能力不足等显示问题无法应对金融创

新的频繁涌现,尤其是地方金融监管层面尤为突出。三是司法保护力度不足。尽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多种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虽然手段较多,但在实践中并未有效解决纠纷,经常是协商破裂、调解没有结果、申诉久拖不决、仲裁缺乏依据、起诉耗时费力,最终使消费者权益的落实遇到重重障碍。四是数据安全内控薄弱,侵犯个人信息情况较多。多家相关机构曾因人为因素或算法不完备导致泄漏客户数据,反映出金融经营者业务风险管控不足和数据安全内控薄弱的现实。

朱山委员给出四点建议:

- 一是制定专门法律、法规,完善金融科技业务监管体系。一方面,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症下药,制定专门性的保护原则,保护目标,监管方案,纠纷解决机制,细化金融信息披露规则。另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金融科技行业监管指引、办法,建立信息协同规制制度,以信息披露规范和协同规制手段,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多项权益。
- 二是健全金融经营者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首先,在国家立法层面,应加速完善我国个人生物数据等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其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体系建设,突出金融科技时代金融消费者数据保护的特殊性,优先保证数据安全及数据处置合规,有效防止数据

滥用;再者,通过行政监管、市场引导等组合拳,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机构员工的数据安全和数据合规意识。

三是加强金融科技监管创新,深化金融监管科技产品的应用。通过监管科技手段,对金融企业的业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通过监测金融企业的资金情况、客户结构、数据变化,既能够掌握行业动态,推动行业发展,也能够及时发现和制止重大违规经营行为,有效保护弱势群体,真正看好金融服务合规的"晴雨表"。

四是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制度。金融安全具有涉及人数多、维权成本高、识别难度大、侵害行为分散等特点,建议金融监管部门主动与最高检最高法对接,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特殊问题,完善现有的公益诉讼制度,真正建立起公益诉讼和自力诉讼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显著提高了金融体系效率并增加金融产品的可获得性,但也使欺诈风险和数据安全问题愈发突出,尤其是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革新和金融服务的普惠,老年人、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问题,事关社会稳定,亟待解决。"朱山委员说。

◇ 皮剑龙委员 :完善法律法规和诚信评价机制规范直播带货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直播行业异军突起,"直

播带货"已成为我国电商平台重要的增长点。但与此同时,直播带货"翻车"现象也屡见不鲜。

为此,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 龙呼吁,在发展直播带货期间,要完善法律法规,厘清法 律法规中关于直播带货的各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市场的 监管,提高准入标准,完善诚信评价机制。

"直播带货"在火爆的过程中暗藏诸多风险,虚假宣传便是其中一大突出问题。此外,夸大产品效应、宣传医疗效果,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区分难,售后服务和维权难等问题也同样存在。

针对这些问题,皮剑龙委员建议,应完善法律法规, 厘清法律法规中关于直播带货的各主体责任。皮剑龙委员进一步解释称,建议有关部门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的归纳整理,进一步地分析解读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联系,同时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直接通过新的立法,对于经营者与主播责任划分、消费者遇到售后问题产生纠纷时,如何适用法律、消费者如何维权等问题进行详细规定。

人脸识别技术在安全管理、金融服务、治安等方面有很多便利之处,但不当使用该技术及不当的数据存储可能导致公民个人隐私权、财产权等权利造成严重侵害。皮剑龙委员认为,人脸识别技术及数据库的发展是一把"双刃

剑",管理不好会带来隐患,目前亟须通过立法解决相应问题。

皮剑龙委员表示,目前人脸识别数据的存储缺少安全管理,互联网公司掌握公民大量的信息,一旦黑客利用技术入侵或者公司泄露用户信息,极易造成安全隐患。同时,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的趋势越发严重。这些无限制的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让原本应用于公共安防等领域的人脸识别技术频频"越界"。此外,公共场所公民信息被随意收集,或公民接受服务而用自己的信息作为交换,任何部门、机构和公司都可以某些目的来收集公民信息。

针对这些问题,皮剑龙委员建议,应加快制定和完善有关人脸识别数据管理的专门法律。对人脸识别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加工等方面进行规范,对公民进行人脸识别除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外,还应遵循事前申请原则、数据监管原则、数据保密原则等。

此外,应强化行政监管机制。通过立法的方式设立专门的行政与监督机构或者赋权给相关部门进行管理,在我国建立专门性的个人信息保护系统,自上而下形成一条从中央到地方相关政府机关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并且,还应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行业的自律监督机制。

◇ 南存辉委员:完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破解融资难题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是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的突出难

题。全国政协常委、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表示,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特别是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冲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为中小企业纾困的财税金融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的燃眉之急。但随着我国经济复苏趋势愈发强劲,目前流动性拐点已现,融资问题将依旧困扰广大中小企业。

南存辉委员认为,中小企业之所以融资难,主因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征信体系仍以抵押担保为主要手段,而广大中小企业轻资产的特征很明显,没有可抵押的资产,也没有办法承受高额的担保费用,信用是他们最好的资产。因此,如何把信用用好,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关键。

当前,我国企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信用记录不完善或信用缺失的问题,造成整体商业信用供给不足,中小企业与银行信息不对称,导致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渠道受到严重阻滞。

南存辉委员表示,中小企业的好坏,关系到我国创新力和竞争力的提升,是我国经济成功跨越转型升级关口的 关键。而缺乏金融支持的中小企业犹如无根之木、无源之 水,难以持续发展。

因此,南存辉委员建议健全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 完善征信机构区域布局,支持成立并发展一批接轨国际的 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权威企业征信服务机构,更好地服务中 小企业征信需求。制定符合中小企业发展规律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将发展潜力、创新能力、行业领域等要素纳入指标体系,利用大数据、AI 技术等对中小企业进行科学分级,便于金融机构根据不同等级制定有针对性的贷款方案,以此降低信用贷款带来的风险。

此外,他还建议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互通,推动各部门与金融系统的互动合作,综合工商、税务、法务、专利等多方面信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提高信用信息利用率,同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本期策划: 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 胡俊超

本期内容审核: 钟沈军

本期责任编辑: 阮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本期内容制作: 胡俊超、王胜先、张斯文、阮晓丹、冯

钰林、陈崛翔

封面设计: 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 100052

联系方式: 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 credit@xinhua.org